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瀞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者翰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怡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段陶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詩穎